二〇二〇年九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强化引导功能，集中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抓好基层政权建设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带有方向性何全局性的工作，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促进农村的现代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着重在技术、信息、人才、资金等方面为农民提供服务，为乡镇企业发展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经济服务实体和社会中介组织，推动农业产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与完善，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努力增加农民收入，减轻财政和农民负担。强化协调功能，使事业站所以及基层工商、税务等机构，能够围绕镇工作“一盘棋”相互配合。同时，进一步规范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工作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香河县刘宋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049.51万元，本年收入9729.46万元；本年支出10031.3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47.63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4187.87万元，减少30.09%，主要是美丽乡村与环境大气治理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减少3001.91万元，减少23.03%，主要是美丽乡村与环境大气治理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729.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29.4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03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08.61万元，占27%；项目支出7322.73万元，占7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729.46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4187.87万元，降低30.09%，主要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10031.34万元，减少3001.91万元，降低23.03%，主要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429.46万元，比上年减少5487.87万元；主要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的减少；本年支出8731.34万元，比上年减少4301.91万元，降低33.01%，主要是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的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0万元，增长1300%，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项目的增加；本年支出13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00万元，增长1300%，主要是美丽乡村项目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72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3%,比年初预算增加182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大气卫生治理与美丽乡村资金预算不足；本年支出1003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95%,比年初预算增加2129.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大气卫生治理与美丽乡村资金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7.13%，比年初预算增加527.7万元，主要是大气卫生治理资金的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19.96%，比年初预算增加1577.21万元，主要是大气卫生治理资金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360%，比年初预算增加800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项目资金预算不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360%，比年初预算增加800万元，主要是美丽乡村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031.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3.01万元，占17.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48万元，占2.03%；卫生健康（类）支出39.04万元，占0.39%；节能环保（类）支出927.65万元，占9.24%；城乡社区（类）支出2600万元，占25.92%；农林水（类）支出4481.46万元，占44.67%；住房保障（类）支出65.72万元，占 0.6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08.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41.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83万元，完成预算的48.3%,较预算减少5.17万元，降低51.7%，主要是我单位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1.71万元，增长54.8%，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后保险及维护费用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费支出，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3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5.17万元，降低51.7%，主要是我单位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1.71万元，增加54.8%,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后保险及维护费用的增加。**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5.17万元，降低51.7%，主要是我单位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较2018年增加1.71万元，增长54.8%,主要是公务用车增加后保险及维护费用的增加。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保持一致。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按照《河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严格评价标准，准确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与方法，确保评价质量。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

一是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二是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于预算内项目资金支出开展资金支出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增加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1.98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02.35万元，增长30.14%。主要原因是取暖费与购买劳务服务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1.7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701.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与2018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2018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